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22,436,772.17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47,936,658.01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5,146,442.4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7,671,043.60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武钢有限 CSP 连铸及轧钢工序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武钢有限 CSP 产线炼-轧产能不匹配、品种拓展受限等问题，批准武钢有限实施 CSP 连铸工序改造、轧钢工序改造两个项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ESG 工作总结和提升计划》

公司对近年 ESG 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确定了下一步 ESG 重点工作，包括提升公司 ESG 信息披露合规水平，持续优化外部 ESG 评级表现，有效管控公司海外业务的 ESG 风险，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互动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及时将现行监

管要求转化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